



证券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昌欣投资”)的话,为维护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昌欣投资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春波先生承诺未来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于日前与浙江省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共同发出《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

一、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承诺本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李春波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昌欣投资已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三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张国钧先生、公司董事、总裁吕辉先生、公司高管李春风女士的通知,张国钧先生、吕辉先生、李春风女士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购买价格(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国钧	副董事长	60,840	120,140	9.08-9.30	180,980	0.01933
吕辉	公司董事、总裁	0	30,000	9.29	30,000	0.00320
李春风	人力资源总监	0	60,000	9.28	60,000	0.00641

以上董事、高管均表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增持之日起未来三年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提案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2日

4.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5/7/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6.26%股份的控制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确定的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电厂投资、洗选精煤、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煤炭、煤制品、煤矸石的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等,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现拟对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后第十三条的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等,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7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4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投资”)的通知,因其原已质押的东睦股份股票18,000,000股的风险控制需要,金广投资已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为期20.4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不增加融资余额)。本次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7日,约定购回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

金广投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不会影响其表决权和投资权的转移。

截止日前,金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34,31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其中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963,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广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1,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2%。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4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常关注近期中国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十分关切公司股票价格的激烈下跌,我认为维护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至关重要,每一个上市公司对树立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责无旁贷。为提振公司投资者的信心,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努力做好企业经营管理

企业经营业绩是价值投资之本。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是企业未来价值的体现。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企业的投资价值。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二、动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积极动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以提振公司投资者的信心。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欢迎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增进对公司的认知。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2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源煤业”)于201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股东利益,江能集团计划在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安源煤业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江能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江能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8日上午,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票质押的方式,向包括公司在内的21家证券公司提供2600亿元信用额度,用于证券公司自营增持股票。为响应上述通知的精神,同时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2015年7月9日,公司组织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

此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董事。考虑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较为紧急,且董事会成员已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预沟通,为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签署了《同意豁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前通知的函》。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做出调整,具体内容为: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和证券衍生品组合计划按中国证监会最新的监管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加蓋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全体董事签署的《同意豁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前通知的函》;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响应《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今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尽快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60万元人民币,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截至2015年7月9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29%。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董事陈泽民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国家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决心和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1. 增持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董事陈泽民先生

2. 增持计划:自公司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 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国家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董事陈泽民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董事陈泽民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41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荣卿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及资本市场稳定,何荣卿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和增持计划

增持人:何荣卿

增持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1550万元人民币的路翔股份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并且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的通知,华微电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一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其自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微电子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4,827,5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5%。

2.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一个月,计划增持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其自筹。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及资本市场稳定。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5-063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和2015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44、2015-045、2015-046、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5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张正委通知,2015年7月3日下午收盘,其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8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3%。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正委持有公司股份31639617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4.754%。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正委持有公司股份33529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有关规定,配合相关股东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郑坤南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函,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郑坤南先生计划自即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二、其他事项

1. 增持人郑坤南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3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增持计划

1. 增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萍、常务副总经理王继伟、副总经理徐德基及董事郭皓;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

4. 增持时间:自2015年7月9日起5个交易日內;

5. 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25万股。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

2. 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郑坤南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函,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郑坤南先生计划自即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二、其他事项

1. 增持人郑坤南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3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增持计划

1. 增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萍、常务副总经理王继伟、副总经理徐德基及董事郭皓;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

4. 增持时间:自2015年7月9日起5个交易日內;

5. 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25万股。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

2. 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郑坤南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函,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郑坤南先生计划自即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二、其他事项

1. 增持人郑坤南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